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1號

聲請人 劉芳語即劉瓊英即劉昀靈

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朝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明華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劉芳語即劉瓊英即劉昀靈應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本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有第134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本條例第135條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06年9月15日依本條例聲請清算，復經本院裁定於107年3月14日開始清算程序，因財產不敷清償相關債務及費用，本院乃於107年7月25日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普通債權人未同意免責等情節，業經本院核閱各該案卷無訛，合先敘明。

三、茲綜合普通債權人之具體意見，就聲請人是否符合不免責事由論述如下：

？恒踣屢珩？133條部分：

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本條例第133條、第7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關於聲請人於106年9月15日聲請清算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及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是否大於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

(1)聲請人之收入部分：聲請人於本院調查中所陳聲請前二年在因年紀72歲了，找不到工作，每月平領有國民年金4203元。

01 查，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於104年至
02 106年度稅後所得分別只有直銷獎金為13453元、17529元、
03 3198元，又聲請人現無業，前於96年3月19日領取勞保老年
04 給付1,714,500元，現每月領取老年年金4,203元，另有從事
05 直銷之收入，自陳領取獎金平均每月1,460元，而據台灣妮
06 芙露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表示其自105年1月起迄今領取執行業
07 務所得計1,447元，美商婕斯環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覆
08 表示其自105年1月起迄今領取執行業務所得計21,872元；其
09 2名已成年子女均未給付扶養費等情，此有上開綜合所得稅
10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11 資料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2 函、台灣妮芙露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美商婕斯環球有限公
13 司台灣分公司回覆函等（調卷第18至20頁、第25頁、本案卷
14 第13至19頁）在卷可參。則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之
15 情形下，佐以其為00年0月生，現年72歲，可認無勞動能力
16 ，是本院即以聲請人現每月領取之老年年金4,203元，加計
17 其自陳領取直銷獎金平均每月1,460元，合計5,663元作為核
18 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聲請人清算前2年之總收入為135
19 912元（計算式： $5663 \times 24 = 135912$ ）。

20 (2)聲請人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
21 、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1年
22 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60定之，並至少每3年檢討一次，
23 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社會救助法第4
24 條第2項規定甚明。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係以家庭成員消費
25 支出之平均數為基準，內容包括食品、衣著、房租、水費、
26 電費、醫療保健、交通、娛樂、教育等基本生活需求，應能
27 符合社會上一般人民之生活現況。而依內政部所公布101年
28 至第106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分別為11,890元、1
29 1,890元、11,890元、12,485元、12,485元、12941元，聲請
30 人負擔高額債務需要清理，自應樽節開銷，其每月各人必要
31 生活支出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為準。因聲請人於調解程序陳

01 稱居住於朋友無償提供之房屋，故於計算聲請人個人每月必
02 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聲請人居住費用在內，每月
03 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24.36%，
04 俾免重複計列費用，而符公平之旨，則依此計算之結果，聲
05 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在不合居住費用之情形下，即應為9,
06 789元【計算式：12,491－（12,491×24.36%）＝9,789】。
07 其聲請前二年所需必要費用為234936元（9789×24＝234936
08 ）。

09 (3)聲請人之扶養支出部分：

10 聲請人未主張支出扶養費

11 (4)綜上，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為135912元元，扣除
12 個人必要支出234936元，已無餘額。

13 (5)關於普通債權人於執行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為12077元。

14 (6)準此，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總收入扣除個人
15 生活及扶養之必要開銷後已無餘額，債權人總分配金額為
16 12077元，故不符合本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

17 2.關於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
18 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19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是否仍有餘額？

20 本院於107年3月14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聲請人陳述因年紀
21 72歲了，找不到工作，每月平領有國民年金4203元及直銷獎
22 金平均每月1,460元，合計5,663元，則扣除聲請人個人每月
23 必要生活支出9789元，已無餘額。

24 3.綜上，聲請人不符合本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

25 四、綜上，本件既不足認聲請人有何不應免責之事由，揆諸前開
26 說明，爰裁定其免責。至於債權人所提其他意見，尚不影響
27 判斷結果或其意見未臻明確，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

29 民 事 庭 法 官 沈 建 興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
02 書記官 胡美儀